

三、增減比較於特殊情形下之表達

統計表常用增減數或增減百分比來表達數據差異情形，如當年較上年增減數(=當年數據－上年數據)或當年較上年增減百分比(= $\frac{\langle \text{當年數據} - \text{上年數據} \rangle}{\langle \text{上年數據} \rangle} \times 100$)；另於表達差距倍數時，若當年數據「為」上年數據的「X」倍(即當年數據 \div 上年數據=X)，一般亦常用當年「較」上年增加「X-1」倍表達；至統計表中「無數值」除以「無數值」、「數值」除以「無數值」、「無數值」除以「數值」、「百分比」除以「百分比」或正負數相除時，一般均習慣以「--」無意義數值表示；另增減數為百(千)分點，且與實數一併呈現時，一般習慣將數據加括號()表示，以示區別，而遇有一正數與一負數比較時，通常僅比較增減數。茲舉例說明如下：

XX 廠概況

年底別	工廠面積 (平方公尺)	員工數 (人)	發電 設備 (台)	外籍勞 工人數 (人)	存款金額 (元)	已婚員 工比率 (%)	餘絀數 (億元)
94 年底	29,557	3,739	-	967	-	39.19	3
95 年底	29,557	30,643	-	-	878,518	39.17	-5
當年較上年 增減數	-	26,904	-	** -967	878,518	*** (-0.02)	-8
當年較上年 增減%	-	* 719.55	--	--	--	--	--

- 說明：1. 員工人數較上年底增加7.20倍(為上年底之8.20倍)。
2. 外籍勞工人數較上年底減少967人。
3. 已婚員工比率上年底減少0.02個百分點。